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江门市蓬江区财政局 文件

蓬江发改〔2016〕37号

转发关于核发中央管理的人民检察院行政 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区检察院：

现将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江门市财政局《转发关于核发中央管理的人民检察院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江发改费管〔2016〕53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蓬江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蓬江区财政局



2016年08月0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蓬江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主办科室：蓬江区发改局收费股

电话：8222845